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*ST庞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对黄继宏、赵铁流、刘湘华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庞大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北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黄继宏、赵铁流、刘湘华采取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9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黄继宏、赵铁流、刘湘华：

经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、2022 年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问题。其中，2020 年累计涉案金额 12.2 亿元，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61%；2022 年累计涉案金额 28.81 亿元，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58%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黄继宏作为庞大集团董事长、赵铁流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刘湘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履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的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)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以上为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黄继宏、赵铁流、刘湘华采取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